

2020 年度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0日

2020年度.....	1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12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内设科室15个，分别有办公室、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德育与艺术教育科、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行政审批科、青少年体育科、社会体育科、督导室、计划财务科、审计科、人事教师培训科、安全管理科、信访科、党建科。.....	1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488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93.63万元，占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47万元，占4.52%；其他收入220.59万元，占1.48%。.....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488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7.3万元，占9.59%；项目支出13460.39万元，占90.41%。.....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993.63万元，完成预算99.49%。其中：.....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第四部分 附件.....	37
附件 1.....	37
附件 2.....	48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立项依据为《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 《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15〕690号)《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 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等文件。由我局根据下年 举办足球、体育、德育、艺术等全市性比赛展演活动地点、场次和参数人数等确定资金 需求,列入下年部门年初预算。2020年我局申报“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预算为 120万元,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60
第五部分 附表.....	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8
二、收入决算表.....	78
三、支出决算表.....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教育和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以及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和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

2.综合管理全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联系地方高等教育，指导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组织编写审定地方教材，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负责本部门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和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和使用，负责国（境）外教育和体育援助、教育和体育贷款以及教育和体育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

4.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等。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体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

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印发《2020年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工作要点》《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着力抓好党建带团建、妇建、工建等相关工作。

2.素质教育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1) 德育教育提升学生思想素质。一是努力抓好立德树人关键课程。扎实抓好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将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纳入常规监督和质量考核范畴。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艺术、诗词、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禁毒宣传教育。

(2) 体育教育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出台高中阶段学校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完成2021年初中升高中学生体育考试工作改革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校园足球工作，举办全市2020年泸州市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活动暨四川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泸州）基地比赛。承办2020年四川省中学生篮球比赛，参加2020年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田径、篮球等17项目的比赛，并获得好成绩。

(3) 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学生环保意识。开展“珍爱水

资源争当节水志愿者”主题宣传教育，印发《泸州市教育系统关于创建绿色学校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全市中小學生参加第九届四川“美境行动”。

3. 各级各类教育影响力明显增强

(1) 加快推进教育体育类项目建设。今年，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局“六大攻坚行动”项目共32个。截至10月26日，已经完成投资11.15亿元。31个项目中19个项目已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另外12个项目正加快推进。

(2)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坚决打好“80，50”攻坚战，印发《泸州市2020年学前教育“80、50”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年新建的25所公办幼儿园全部建成投用，今年新建的19所公办幼儿园到年底全部完成主体建设，其中4所今年秋期建成投用；切实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46所需整治的幼儿园到年底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印发《泸州市幼儿园市级等级评定办法（试行）》《泸州市幼儿园市级等级评定细则（试行）》。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2.57%，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2.38%。

(3)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泸州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市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完成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整体迎接国家评估认定相关工作，叙永县、古蔺县通过国检。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4)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普通高

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优化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管理，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全市普通高考和对口升学成绩均创历史新高。全力化解高中阶段适龄学生入学高峰问题，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大班额”消除计划。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职业教育大会，出台了《中共泸州市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奋力打造川渝滇黔结合部职业教育高地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示范区。全市获批建设“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特色）专业”项目累计达到8个，项目数量位居全省第二。

（5）推动高等院校内涵式发展。支持高校持续提高教育科研水平，促进大学与城市共生共荣。西南医科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和四川警察学院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工作有序推进，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四川三河职业学院、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发展取得新成效。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获批设立。

4.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职业道德水平提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抓实全市师德师风工作。大力开展师德宣传，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网站等，对我市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导。

(2) 加强教师资源配置，促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泸州市公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印发《泸州市公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实施意见》，2020年为古蔺县、叙永县培养40名乡村幼儿园教师。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开展市内城乡“校对校”结对帮扶，全市64所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开展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等帮扶活动；全面完成省内对口帮扶任务。

(3) 加强教师专业培养，促业务能力提高。一是努力打造名师名校长队伍。二是统筹资源，扎实开展教师全员培训。2020年申报批准“国培计划”中西部和幼师项目19项，培训校长教师1450人。选派1200余名校长教师参加国、省21个项目线上线下培训。围绕全市教育中心工作和培训需求，培训骨干校长教师750人。三是加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3名教师被遴选为四川省第二批中小学名师鼎兴工作室领衔人，组建泸州市第二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50个。

5.学校安全继续保持平稳有序

(1) 全面推行安全清单制管理，培育37所试点学校，安全清单制管理覆盖率达100%。

(2) 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与防控工作。启动了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排危除患”集中整治行动、“五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安全防范专项整治行动、

夏季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灭火教育专项行动、地质灾害隐患“回头看”等专项整治行动。发放《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手册》1.4万本，指导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疏导工作。坚持每季度安全综合督查、开学及重大节假日安全督查。购买社会服务，对42所中小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3) 科学精准实施学校疫情防控。认真组织线上教学，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停课不停学”。建立完善“两案九制”为主要内容的卫生防疫制度，确保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复课有序平安运行。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执行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要求，全市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秩序井然、平安稳定，未发生疫情事件。

6.持续深化教育脱贫攻坚

全面精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印发了《泸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实行“免、补、助、贷、救”等多元助学模式，做到“应免尽免、应助尽助”，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全方位覆盖。2020年，全市已下达中央、省、市资金31768.24万元(其中市级下达669.27万元)用于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已经免除5.6万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5.39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生活补助、免除2.84万名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并发放普高国家助学金、免除4.6万名中职学生学费、1.57万名中职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6277名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和4874名建档立卡本专科学学生享受特别资助、

3580 名地方高校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356 名地方高校困难优秀学生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2020 年,共计帮助 42829 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贷款 3.05 亿元,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学费和住校费的困难。

7.大力推动体育事业加快发展。

(1) 实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以市体育运动中心为龙头、区县业余体校和各学校训练基地为基础的三级训练网络体系建设,推动省市共建高水平运动队,强化优秀运动员的培养输送。与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共建皮划艇项目二线运动队,与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共建射击手枪项目二线运动队,新增省级训练基地 2 个,拟与四川省体操运动中心共建体操二线运动队。完成省十三运会项目布点工作,积极备战省运会。

(2) 实施全民健身群众满意工程。一是举办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和推广线上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泸州市羽毛球俱乐部联赛、泸州市网球团体邀请赛等传统体育赛事 10 余次。2020 年举办市县级以上群众性体育活动达到 100 余场次。组织农民工参加四川省第二届川籍农民运动会。全市形成群众体育丰富多彩、学校体育规范有序、职工体育优势凸显、农村体育日趋活跃、老年人体育广泛深入、少数民族体育特色明显、残疾人体育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7.5%。2020 年我市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86.4%。二是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2020年，全市完成339个行政村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全市农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2020年全市大型公共体育场馆按照要求进行免费低收费开放，全年接待锻炼群众100余万人次。三是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工作。

（3）实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构建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机制，推进户外休闲运动基地和体育旅游项目建设，推进农商文体旅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一核两带多基地”体育产业格局。初步形成以体育彩票业为基础，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场馆服务业等为支柱，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商品等为补充的体育产业体系。

8.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建立了泸州市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和同步推进、部门负责、整合实施、及时反馈、适时会商、提炼成果等工作制度。与永川区教委、江津区教委、荣昌区教委、永川区文旅委分别签订协同创新发展合作协议，并举行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合作项目论证会。泸州市与重庆市江津区联合开展的“渝西川南教育融合发展试点”纳入重庆市教委、四川省教育厅“成渝协同”重大教育改革试验项目。

9.着眼依法行政，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完成《泸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的各项任务，顺利通过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定期及时清理我局规范性文件。

建立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将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纳入法制审查，充分发挥法制审查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10.深入推进多业态融合发展

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改革试点。完成与泸州市医投集团的“体医结合”项目，将泸州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搬迁至康健城体检中心由医投集团负责运行，预计每年接受体质监测的人数将达到 3000 人以上。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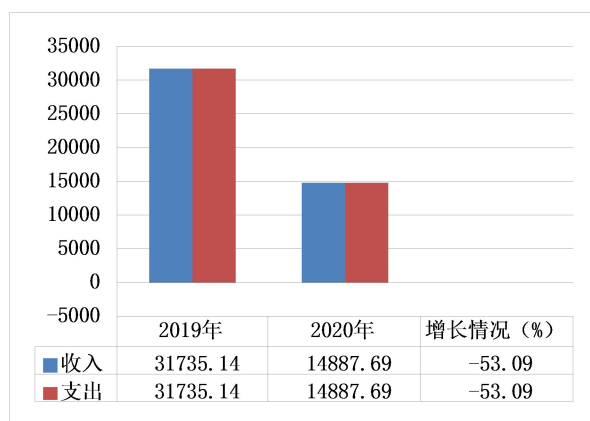
泸州市教育体育局是行政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有办公室、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德育与艺术教育科、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行政审批科、青少年体育科、社会体育科、督导室、计划财务科、审计科、人事教师培训科、安全管理科、信访科、党建科。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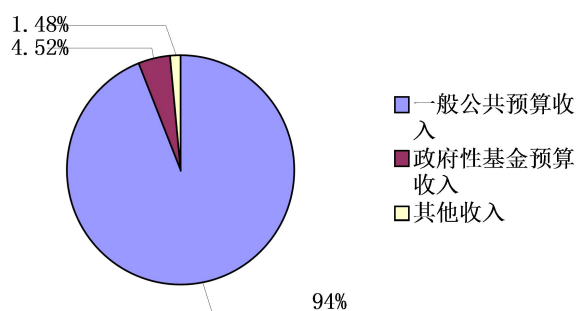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887.6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47.45 万元，下降 53.09%。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对民办高校建设补助资金减少 15400 万元。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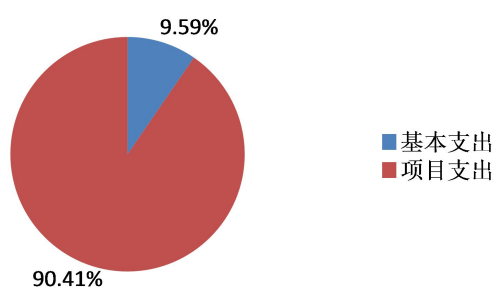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88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93.63 万元，占 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3.47 万元，占 4.52%；其他收入 220.59 万元，占 1.48%。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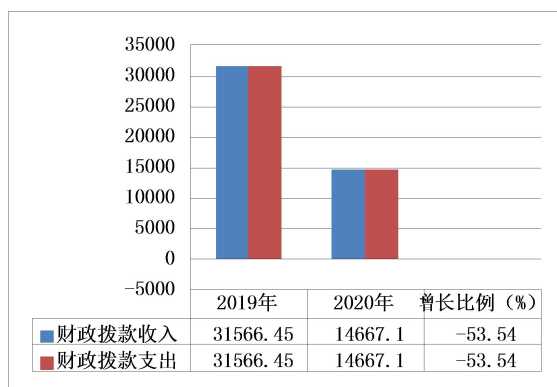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88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7.3 万元，占 9.59%；项目支出 13460.39 万元，占 90.41%。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6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99.35 万元,下降 53.54%。主要原因是今年对民办高校建设补助资金减少 15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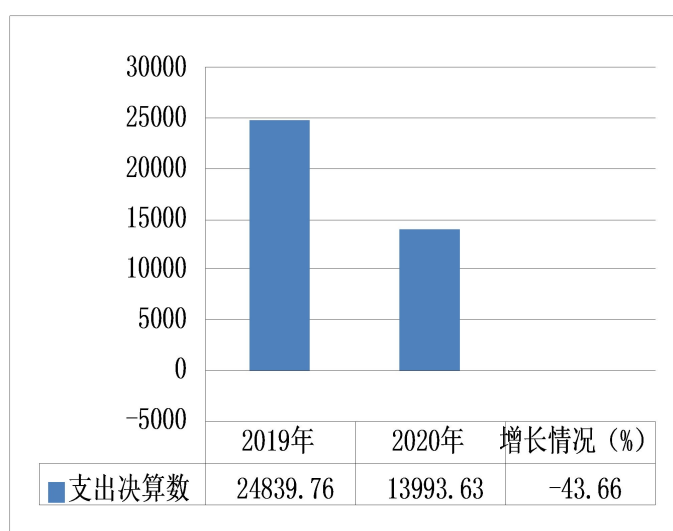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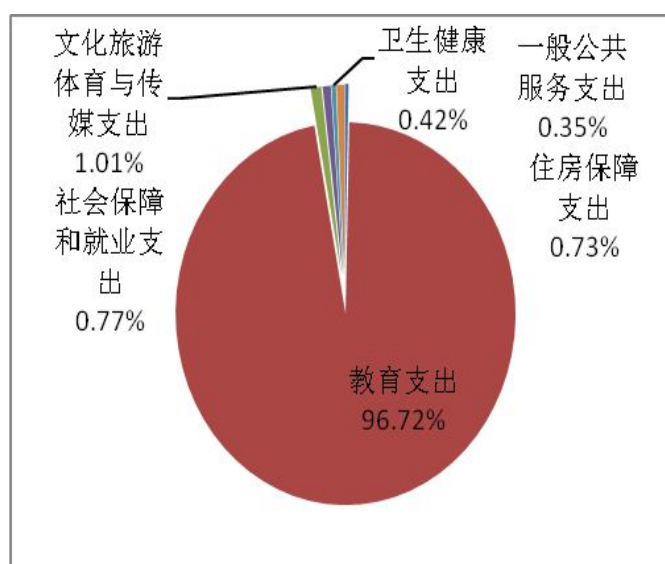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846.13 万元,下降 43.66%。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对民办高校建设补助资金减少 9400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5 万元,占 0.35%;教育支出 13535.06 万元,占 96.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4 万元,占 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3 万元,占 0.77%;卫生健康支出 58.93 万元,占 0.42%;住房保障支出 101.96 万元,占 0.7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993.63 万元,完成预算 99.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 完成预算 36.3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厉行节约, 非必要支出尽量不支出。

2013202, 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出决算数为 42.2 万元, 完成预算 93.3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底追加预算未能实现支出。

2.教育支出

2050101, 教育行政运行, 支出决算为 938.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决算为 65.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支出决算为 356.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50303, 技校教育, 支出决算为 60.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支出决算为 96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支出决算为 11147.67 万元, 完成预算 99.6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 部分专项项目未达进度未实现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308, 群众体育, 支出决算 95 万元, 完成预算 84.8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还在招标过程中, 当年未能实现支出。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 完成预算 35.3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 群

体性体育活动不能开展或大幅减少，导致群众体育活动大幅关注；同时部分采购还在招标过程中，当年未能实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1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5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决算 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

212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7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20203，购房补贴，支出决算为 2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6.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1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8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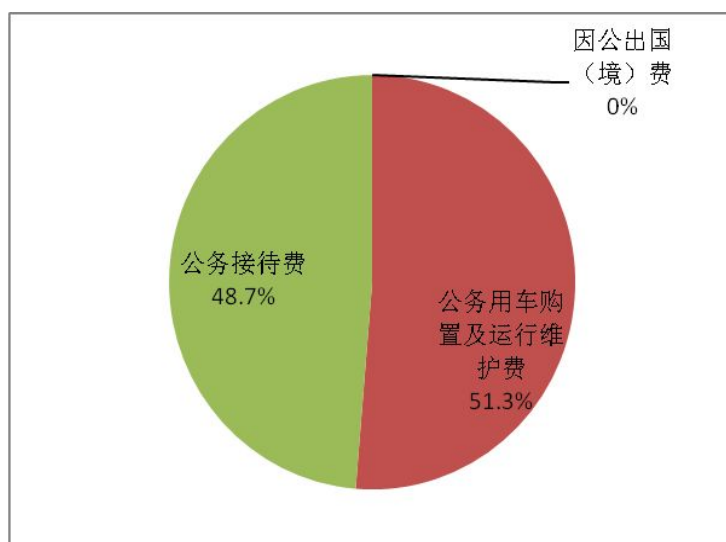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 5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车修理费减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来沪考察投资教育事业的客商人员减少，也导致公务接待费大幅小于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3 万元，占 5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9 万元，占 48.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一样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78.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车维修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49 万元，完成预算 40.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248 人次，共计支出 4.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教育厅督导检查 15 人，接待费 0.43 万元；省教育督导委检查开学工作接待费 10 人，接待费 0.18 万元；省政府督导办来泸调研接待 5 人，接待费 0.04 万元；教育部关工委来泸调研接待 5 人，费用 0.07 万元；接待甘孜州教育体育局来泸考察人员 12 人，费用 0.16 万元；省教育厅检查我市开学安全等工作接待 13 人，费用 0.23 万元；省体彩中心主任考察彩票销售工作接待 6 人，费用 0.11 万元；省教育厅及高校设置委员会成员来泸调研医疗器械学院接待 20 人，费用 0.28 万元；省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来泸调研接待 15 人，费用 0.42 万元；江津区教委来泸考察交流接待 18 人，接待费 0.41 万元；江津区教委来泸考察双城建设教育工作接待 13 人，接待费 0.35 万元；四川轻化工大学来泸考察接待 7 人。费用 0.1 万元；省教育厅安全工作检查接待 5 人，费用 0.08 万元；永川区教委来泸考察教育合作交流项目接待 8 人，费用 0.13 万元；省财政厅教育厅检查工作接待 7 人，费用 0.11 万元；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来泸调研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工作接待 18 人，费用 0.36 万元；四川教育报社来泸宣传泸州教育接待 7 人，

费用 0.1 万元；西南大学战略合作签约接待 8 人，费用 0.14 万元；省体育局到泸州调研体育产业发展工作接待 5 人，费用 0.08 万元；省教育厅来泸调研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接待 7 人，费用 0.11 万元；接待社会体育指导员专家 11 人，费用 0.18 万元；江津区教委来泸开展双城经济圈教育交流接待 8 人，费用 0.11 万元；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四川办公室来泸调研接待 25 人，费用 0.3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73.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2%。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053.22 万元，下降 89.99%。主要变动原因是民办高校建设补助支出减少 6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我局 2019 年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3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02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我局今年职工增加 4 人，相应增加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设备。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局教育体育专项项目紧扣国家教育体育事业大政方针政策、立项决策正确、切实可靠，项目管理规范、运作有序，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效果良好，达到了专项经费的预期效果。

2020 年，我局结合专项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召开相关会议 25 次；培训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干部职工 1000 余人次；

检查验收并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学校 131 所；对县区学校开展安全检查 55 余次；对 5 个局管单位开展内审；印刷中考试卷 72000 余套；在 5 家省市报刊上宣传泸州教育取得的辉煌成果；举办全市性足球比赛 2 次，参与学生 500 余人；举办全市性艺术、书法比赛 5 次，参与学生 1000 人次；采购体育设备 3 次、500 件（套）。今年由于疫情影响，群体性的教育体育项目推迟或取消，导致年初预算的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实现支出，绩效目标达成率较低。

我局 2020 年教育专项的实施，达到或超过了预期效果。通过对困难学生补助救济，让贫困孩子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通过对民办教育补助，保障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通过举办各类比赛，让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均衡发展；通过对优秀课题教师进行奖励，调动教师投入到教科研研究中，同时也留住更多优秀教师。通过扶贫助学促进教育公平、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素质、留住优秀教师投身我市教育，促进我市教育较快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建设川滇黔渝结合部教育培训中心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对体育协会的补助，采购体育器材分发并安装到公共场所，提升体育器材装备水平，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社会公众、广大师生和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均感到满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

况来看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校长、教师教科研奖励经费”、“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高中质量、初中质量及职教攻坚奖励经费”、“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3%。通过该项目实施，使教育系统员工更加熟悉教育大政方针政策，提高业务素质，更好服务于泸州教育。发现的主要问题：今年由于疫情影响，群体性培训活动不能开展，导致大部分项目未实施，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出切实可行培训目标和培训任务，按年初规划实施培训项目。

(2) “校长、教师教科研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3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9%。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教师投身教科研课题的创作、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调动我市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一线骨干教师积极性，推动全市教育事业提档升级。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宣传不到位，导致部分优秀教师没有撰写教科研课题；部分课题质量不高，虽上报课题但未成功入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教师知晓此项专项经费，创作出更多优秀教科研论文。

(3)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开展全市性艺术、校园足球、学校体育项目和科技项目比赛，对足球、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进行检查验收，提高学校足球竞技水平，提升我市中小学校体育及艺术教育氛围，促进学生和学校全面发展，促进我市学校均衡发展。

(4) “高中质量、初中质量及职教攻坚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超预算执行的原因是今年我市高考中考成绩较好，为提高学校积极性，追加了 200 万元资金。通过该项目实施，奖励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的高中、中职学校和初级中学校 123 所左右，奖励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10 个。通过正向激励，调动学校和教师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的教育、为我市争创教育高地打下坚实基础，助推泸州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

(5)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为省级专项经费，预算数 310.97 万元，执行数为 3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0 场次，新增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 100 个。支付 2019 年生态园 6 个月物业管理费，保障体育生态园干净整洁，完善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为群众参与体育锻

炼提供了优质场地，促进人们参与体育锻炼，提高人民体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1500000	执行数:	650000	
执行情况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培训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 7100 人次，使教育系统员工更加熟悉教育大政方针政策，提高业务素质，更好服务于泸州教育。			培训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 650 人次，使教育系统员工更加熟悉教育大政方针政策，提高业务素质，更好服务于泸州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7100	650
			外出参加培训人次	40	40
			组织培训次数	18	10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水平	省内领先，部分专家全国优秀水平	省内领先，部分专家全国优秀水平
			培训课题质量	市级先进水平	市级先进水平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经费	138 万元 (7.67 万元/次)	60 万元 (6 万元/次)
	外出参加培训经费		12 万元 (人均小于等于 600 元/天)	5 万元 (人均小于等于 600 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教育事业促进作用	提高教师业务素质促进我市教育健康全面发展	提高教师业务素质，促进我市教育健康全面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教师业务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对学校健康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学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校长、教师教科研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 代码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30000	执行数:	5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730000	其中:财政拨 款	55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评选市级教科研课题 121 项, 其中 A 类课题 31 项, B 类课题 90 项, 设立市级教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573 万, 用于上报者个人教科研课题的创作、调查、研究等工作, 进一步调动我市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一线骨干教师投身教育科研的积极性, 推动全市教师事业提档升级。			评选了市级教科研课题 113 项, 其中 A 类课题 31 项, B 类课题 82 项, 设立市级教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550 万, 用于个人教科研课题的创作、调查、研究等工作, 进一步调动了我市中小学校园长和一线骨干教师教育研究、教育改革的积极性, 推动全市教师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校长的 A 类课题数量	31	31
			面向骨干教师 B 类课题数量	90	82
		质量指标	论文质量	达到市级优秀水平	达到市级优秀水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 月
		成本指标	A 类课题奖励经费	199 万元(6.42 万元/个)	195 万元(6.29 万元/个)
B 类课题奖励经费	374 万元(4.16 万元/个)		355 万元(4.33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作用	奖励在教科研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中小学校（园）长、一线骨干教师，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留住优秀教师，推动教育事业提档升级。	奖励在教科研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中小学校（园）长、一线骨干教师，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留住优秀教师，推动教育事业提档升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教育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	100%	100%
		教育行政部门满意度	100%	100%
		学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性艺术、体育项目和科技项目比赛，对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进行检查验收，举办专职思政教师（含德育主任）培训班(150人)业务培训班，提升学校文化体育艺术水平，开展健康城市、文明城市、省市级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提升我市学校足球教育及发展水平。		开展全市性艺术、科技项目比赛6次，对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进行检查验收，举办班主任培训200人参加，专职思政教师培训班150人参加，提升学校文化体育艺术水平，开展健康城市、文明城市、省市级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选拔校园足球运动员25人，举办足球教练培训，参加省级足球比赛，提升我市学校足球教育及发展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工作检查宣传(次)	20	30
			开展体育艺术科技比赛(次)	6	6
			培训新任班主任(人次)	200	200

			专职思政教师(含德育主任)培训(人次)	150	160	
			选拔校园足球运动员	20人	25人	
		质量指标	比赛项目水平	达到市级优秀水平	达到市级优秀水平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15日	
			成本指标	举办足球比赛费用	20万	24万元
		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费用		10万	14万元	
		足球教练员培训、评估等其他		20万	12万元	
		举办美术艺术比赛费用		40万元	39万元	
		培训新任班主任、思政教师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检查考评相关工作费用	5万元		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校促进作用	提高学校体育教育艺术教育氛围,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提升我市城区学校师生健康及文明素质水平。	成功举办了全市中小学艺术展示活动,并通过现场直播和录制光盘,营造了良好育人氛围,促进了中小学艺术素质提高,通过文明校创建活动,提高了师生文明素质。	
			促进足球运动在青少年中的传播、让更多青少年参与足球运动,增强体质。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校学生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作用	促进学校均衡可持续发展	促进学校均衡可持续发展	
			对足球发展可持续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育行政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99%
				社会满意度	90%以上	98%
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奖励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的高中、中职学校和初级中学及 120 所左右, 奖励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科所、市技装所、市学生资助中心等。通过正向激励, 调动学校和教师积极性,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争创教育高地。			奖励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的高中、中职学校和初级中学 123 所左右, 奖励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科所、市技装所、市学生资助中心等。通过正向激励, 调动学校和教师积极性,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的教育、助推泸州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区县教体局数量	7	7
			奖励区县学校及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	135	133
			召开会议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学校成绩质量	高考中考质量达全市优秀水平	学校中考质量稳中有升, 学校形成相互追赶的良好局面。高考质量保持川南第一、全省第三。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奖励学校事业单位金额	780 万元平均奖励金额 (5 万元/个)	980 万元平均奖励金额 (5 万元/个)	
		召开会议费用	5 万元 (5 万元/次)	5 万元 (5 万元/次)	
		补助教育行	15 万元 (2.5 万元/个)	15 万元 (2.5 万元/个)	

			政部门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先进	形成正向激励,提高我市学校和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区县、学校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100%
		学校、教师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3109700	执行数:	3109700	
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31097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97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0 场次以上,进一步完成全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 100 个以上。支付 2019 年生态园物业管理费剩余月份款项,保障体育生态园干净整洁。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5 场次,进一步完成全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 100 个。支付 2019 年生态园 6 个月物业管理费,保障体育生态园干净整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人数	110000 人次	120000 人次
			采购设备数量	1 批次, 200 件	1 批次, 200 件
		完成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50	45	

		支付物业管理月数	6	6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10日前	11月30日
	成本指标	单月物管费用	23.48万元	23.48万元
		全民健身活动平均成本	2万元	1.1万元
		全民健身器材成本	通过招标确定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体育工作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在健身中的幸福感，进一步完善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在健身中的幸福感，进一步完善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物管公司利益	保障物业管理公司经济利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体育生态园园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物业管理公司经济利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体育生态园园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和设施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民健身参与者满意度	大于95%	96%
		体育管理部门满意度	大于95%	96%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校长、教师教科研奖励经费”“校园足球德育艺术教育经费”“高中质量、初中质量及职教攻坚奖励经费”“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上述5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取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报名考试费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

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专项业务支出。

2013202：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组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教育支出

2050101：行政运行，指教育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高中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0303：技校教育，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指除中小学校舍建设等5个项目以外的教育附加支出。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指除教育行政运行等9个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308：群众体育，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反映除体育行政运行、体育竞赛、体育场馆等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费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其他支出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体

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我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基础教育科、高教职成教、计划财务科、审计科、人事教师培训科、党建科、德育与艺术教育科、安全科、信访科、社会体育科、青少年体育科、行政审批科、教育督导室。

(二) 机构职能

我局作为全市教育体育事务的主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教育和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以及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和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

2.综合管理全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联系地方高等教育，指导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对少数

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组织编写审定地方教材，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负责本部门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和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负责国（境）外教育和体育援助、教育和体育贷款以及教育和体育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

4.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等。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底，我局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47 人（含编制未在我局，但工资保险关系在我局的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4 人），退休人员 41 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 6 人，遗属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为 146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1206.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8.2%；专项经费拨款 13460.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91.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财政资金拨款支出 1466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2.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2%；商品服务支出

187.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92%；办公设备购置费 1.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01%；专项经费支出 13460.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7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决策情况

2020 年，我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是：继续推动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推动 19 所公办幼儿园主体完工，加快古蔺金兰高中新建工程、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 50%。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确保叙永县、古蔺县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国检。着力解决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不足的问题，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督促指导中职学校做好省级“双示范”项目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继续大力支持在泸高校内涵发展。组织策划 2020 年泸州市运动会群众项目赛事。加强市级单项体育协会管理，积极打造全民健身工作示范社区。开展“8.8”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举办泸州市第八届运动会。组织参加 2020 年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开展校园足球、学生体质健康

测试等工作。做好继续教育工作。深化教育改革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我局紧紧围绕以上教育体育发展目标，将目标分解到相关科室和区县教育局，力求实现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强我市高校建设发展，我局经办市政府对江阳城建学院和四川医疗器械学院建设补助专项经费；为提升教师业务素质，我局设立新课程师资教师业务培训费；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我市留下优秀人才，我局设立教科研课题经费和高中质量、初中质量和中职攻坚专项经费；为缓解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不足情况，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设立三区城区学校新建改扩建学校建设补助专项经费；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共同设立市级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为加强我市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从小培养优秀足球运动员，我局全市学校安全、德育、体艺卫工作经费专项经费；为提升我市教育系统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升，促进市直属学校单位健康发展，我局设立内审及财务人员培训专项经费；为提升全市群众体育参与水平，我局设立体育协会及群众体育活动奖补专项经费；为使群众有地方有设备参与体育锻炼，我局利于中央省市体彩资金采购体育设备，分发区县安装到社区乡村。今年我局项目经费的设置，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央、省、市政策要求，符合我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2.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教育专项支出管理机构，各相关科室参与共同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平时主要业务由计划财务科根据局党政办公会通过的项目支出预算严格审核把关。我局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政法律法规，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专项经费。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法规及市财政局要求办理。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严格按照专项项目预算内容进行，做到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单位绩效评估工作由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填报绩效评价资料，交由计划财务科审核汇总形成单位绩效评价资料。我局配合财政部门对单位及市级教育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进行检查指导。

3.部门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结合专项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召开相关会议25次；培训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干部职工5000余人次；检查验收并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学校131所；对县区学校开展安全检查55余次；对5个局管单位开展内审；印刷中考试卷72000余套；在5家省市报刊上宣传泸州教育取得的辉煌成果；举办全市性足球比赛2次，参与学生500余人；举办全市性艺术、书法比赛6次，参与学生1000人次；采购体育设备3次、500件（套）。今年由于疫情影响，群体性的教育

体育活动项目推迟或取消，导致年初预算的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实现支出，绩效目标达成率较低。

我局 2020 年教育专项的实施，达到或超过了预期效果。通过对困难学生补助救济，让贫困孩子不因为失学；通过对民办教育补助，保障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通过举办各类比赛，让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均衡发展；通过对优秀课题教师进行奖励，调动教师投入到教科研研究中，同时也留住更多优秀教师；通过扶贫助学促进教育公平、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素质、留住优秀教师投身我市教育，促进我市教育较快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建设川滇黔渝结合部教育培训中心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对体育协会的补助，采购体育器材分发并安装到城市社区或乡村公共场所，提升体育器材装备水平，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社会群众、广大师生和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均感到满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全市教育体育工作成效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体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素质教育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德育教育提升学生思想素质，一是努力抓好立德树人关

键课程。扎实抓好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评选出泸州市第三届“十佳思政教学名师”“十佳思政教学改革优秀成果”。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和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禁毒宣传教育。

体育教育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继续深入开展校园足球工作，举办全市2020年泸州市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活动暨四川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泸州）基地比赛。承办2020年四川省中学生篮球比赛，参加2020年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田径、篮球等17项目的比赛，获得12金6银8铜。

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学生环保意识，进一步培养学生环境素养和科学创新能力。

（2）各级各类教育影响力明显增强

加快推进教育体育类项目建设，全面完成31个教育体育项目建设任务。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坚决打好“80，50”攻坚战，切实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2.57%，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2.38%。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市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优化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管理，全市普通高考和对口升学成绩均创历史新高；奋力打造川渝滇黔结合部职业教育高地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

同发展示范区，全市获批建设“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特色）专业”项目（简称“双示范”）累计达到8个，项目数量位居全省第二。

推动高等院校内涵式发展。把高等教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高校持续提高教育科研水平，促进大学与城市共生共荣。

（3）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职业道德水平提升；加强教师资源配置，促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培养，促业务能力提高

（4）学校安全继续保持平稳有序

全面推行安全清单制管理，安全清单制管理覆盖率达100%；

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与防控工作；科学精准实施学校疫情防控，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执行常态化防控技术要求，全市学校和体育场馆未发生疫情事件。

（5）持续深化教育脱贫攻坚

全面精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全方位覆盖，全市没有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6）大力推动体育事业加快发展。

实施竞技体育人才培育工程，推动省市共建高水平运动队，强化优秀运动员的培养输送，完成省十三运会项目布点

工作，积极备战省运会。

实施全民健身群众满意工程，一是举办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和推广线上全民健身活动；二是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全市完成 339 个行政村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全市农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工作，形成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实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构建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机制，初步形成以体育彩票业为基础，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场馆服务业等为支柱的体育产业体系。

（7）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与永川区教委、江津区教委、荣昌区教委、永川区文旅委分别签订协同创新发展合作协议，并举行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合作项目论证会。泸州市与重庆市江津区联合开展的“渝西川南教育融合发展试点”纳入“成渝协同”重大教育改革试验项目。

（8）着眼依法行政，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顺利通过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将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纳入法制审查。

（9）深入推进多业态融合发展

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改革试点。完成与泸州市医投集团的“体医结合”项目。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已通过决算报表上报，并在决算公开中向社会公开。我局加强对 2020 年度专项经费加强日常监管，对部分不符合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调整支出方向，对资金使用进度慢的督促业务科室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我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在绩效目标自评中优良以上等级的，计财科向局党组建议以后年度增加或保持当年预算，对绩效目标确定不准确、目标达成率较差的项目，计财科向局党组建议削减项目经费或停止安排项目资金，力求使每个项目取得最大的成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来看，2020 年我局教育专项项目立项紧扣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政策，直面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高质量开展相关工作，有力保证我市教育体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立项决策正确、资金保障有力，工作措施切实可靠，项目管理规范、运作有序，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效果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计划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

个别专项项目在编制预算时考虑不够科学，测算的准确性不足，在执行过程中导致部分预算无法满足工作需求。部分业务科室采购项目启动较迟，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导致

年内未实现采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周期较长，我局没有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导致部分采购项目出现流标情况，影响的实施进度。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我局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部分没有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绩效目标没能实现。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培训，提高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各单位在规划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特征，突出重点和特色亮点，根据部门工作计划，设置相关指标。从而提高单位绩效目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提高执行效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的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按预算目标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8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9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9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	9

				整的情况。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7
	完成结果 (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8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2 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2
	整改反馈 (8 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 (10 分)	自评质量 (10 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自评得分					80

附件 2

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主要是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计划并列入年初预算，根据预算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按政策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和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川人社发〔2016〕20号）文件精神，提高我市教师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水平，经申报设立市级“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专项用于全市学校教师业务培训。

根据2020年计划的培训项目及参培人次，按财政部门培训费和差旅费标准计算我市2020年师培费项目预算为150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是按照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印发的《泸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泸市财行〔2017〕45号）规定，结合我市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按局机关财经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局组织实施的全市性教师业务培训、组织教师或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所需经费。年度培训项目和经费计划经相关科室申报、局党组讨论通过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我局委托市外其他机构培训的，经费支付给受托机构；我局自行组织实施的培训，培训费用于支付培训场地租金、住宿费、培训专家讲课费等。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为遵循预算、教师优先、量入为出、厉行节约。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培训内容及参培人次，按培训费标准计算培训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教师业务培训。

2.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2020年市级“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培训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7100人次，使教育系统员工更加熟悉教育大政方针政策，提高业务素质，更好服务于泸州教育。该项目预期在12月10日前底完成。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专项用于我局组织的全市性教师业务培训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完全一致，申报目标与预算目标一致。该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培训，使受训教师更加熟悉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政策，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按预算用途和时间进度规范使用。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次年5月前要求业务科室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科室总结，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结合年初预算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

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领导汇报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列编了该项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将该项目经费 150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经费 150 万元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列入了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时资金已经到位。

3.资金使用

我局在 2020 年分 4 次申请资金计划 65 万元，并 12 月 22 日前实现支出。资金全部用于我局组织的教师业务培训支出，符合年初预算规定，没有违规使用专项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按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要求，资金全部用于我局组织的教师业务培训支出。所有支出均通过转账支付，未使用现金。支付的培训费按财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培训费”或“差旅费”核算，财务处理及时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业务主管科室为我局人事教师培训科，人事师培科分管领导为项目分管负责人，市教科组织协助部分培训项目实施。年初由人事师培科收集各科室年度培训计划，经局党组报审议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经市委组织部审批或备案后按预算安排实施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人事师培科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市委组织部审批年度培训计划后，由相关科室按预算分批分次组织实施培训。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的日常资金监管由我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在次年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共组织10次全市性教师业务培训，完成目标的55.56%；参培教师650人次，完成目标的9.2%；机关工作人员共有40人次外出参加培训，完成目标的100%。全年实现支出65万元，完成目标的43.33%。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新课程师资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经费”的实施，提高我市教师业务素质和能力，助推我市教育事业内涵发展，保

证了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但由于今年疫情影响，群体性的大型培训基本未开展，参培人数大幅降低于预期，项目效益达成率较低。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资金预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抓住了教育和教师发展的主要矛盾，项目上局党组负总责、科室组织管理有力，监管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市教师业务素质，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 2020 年度评价为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在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执行率和绩效目标达成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教师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提升是我市教育事业长期全面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应加大对全市教师的培训，在没有 2020 年这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应按预算目标要求实施好每次培训，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校长、教师教科研奖励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主要是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计划并列入年初预算，根据预算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按政策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校长教师教科研经费”项目设立于2016年，当时我市中小学校长优秀教师流失较多，严重影响了我市教育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调动我市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一线骨干教师投身教育科研的积极性，推动全市教育事业提档升级，经请示市政府并经时任市长刘强同志签批同意设立市级“校长教师教研究经费”项目，从2016年起列入年初预算。为做好该项目管理工作，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泸州市市级教科研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泸市财教〔2016〕97号），对课题立项数量、使用范围、拨付原则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该项目预算为每年573万元。

2020年市级教科研经费预算为573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2016年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泸州市市级教科研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泸市财教〔2016〕97号），对课题立项数量、使用范围、拨付原则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该项目预

算为每年 573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市范围内学校校长（园长）、骨干教师撰写论文的奖励，论文提交市教育体育局后，我局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优秀论文按文件规定给予奖励。奖励金由我局转学校再由学校发放给论文撰写者。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分配原则是“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规范透明”。考虑的因素主要是课题类别、数量及论文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广泛宣传，鼓励校（园）长申报市级教科研课题，申报成功后由申报者撰写论文，由我局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课题类别及对应的金额先给予一半的课题立项经费，结题后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给予另一半的结题经费

2.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2020 年市级“校长教师教科研经费”的绩效目标是：评选市级教科研课题 121 项，其中 A 类课题 31 项，B 类课题 90 项，设立市级教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573 万，用于全市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个人教科研课题的创作、调查、研究等工作，进一步调动我市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一线骨干教师投身教育科研的积极性，推动全市教师事业提档升级。

该项目预期在 10 月底完成。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校长教师教科研经费”专项用于收集全市中小学校长教师撰写的优秀教科研论文，经市教科所聘请专家评审后，从中评选出优秀论文并按管理办法规定对这些校长教师进行奖励。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完全一致，申报目标也与预算目标一致。该项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前几年实施效果来看，该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留住优秀校长教师并安心于我市教育事业，校长教师外流情况大为减少，有力地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按预算用途和时间进度规范使用。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次年 5 月前要求业务科室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科室总结，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结合年初预算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领导汇报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从 2016 年起就列入我局年初预算。我局在编制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时，列编了该项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该项目经费 573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经费 573 万元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列入了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时资金已经到位。

3.资金使用

我局在 2020 年 10 月申请资金计划 550 万元并在当月 25 日实现支出。资金全部用于校（园）长教科研课题奖励，共奖励 2019 年市级教科研课题结题项目 114 项，2020 年立题项目 113 项，资金转入区县教育体育局或市属学校单位账户，由上述单位转相应人员。今年课题经费实现率为 95.99%，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把关，必须是原创性的优秀课题才能立项并结题，所以部分不合格课题未能立项或顺利结题。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泸州市市级教科研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年初预算规定，没有违规使用专项经费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按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要求，资金全部用于奖励优秀课题，评选相关支出未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所有支出均通过转账支付，未使用现金。支付的课题补助实际相当于稿费，按财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劳务费”核算，财务处理及时，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校长教师教科研经费”业务主管科室为我局人事教师培训科，由该科每年底出台文件组织下年教科研课题开展工作。市教科组织负责教科研课题论文的收集和评审。分管人事师培科领导为项目分管负责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人事师培科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市教科报对课题进行评审后，优秀课题的立项和结题结果均报经我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并在我局网站公示1周，再由我局以文件予以明确。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的日常资金监管由我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在次年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监管有力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校长教师教科研课题经费”共奖励2019年结题项目114项，2020年立项项目113项，实现支出550万元。所评选论文达市级优秀以上水平，课题奖励金额严格按管理办法实施，未增加或减少相应课题奖励金额。到10月底，已实现预算目标，完成进度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校长教师教科研课题经费”的实施，奖励在教

科研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中小学校（园）长、一线骨干教师，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留住优秀教师，推动教育事业提档升级，保证了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资金预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我市实情，项目上局党组负总责、科室组织管理有力，评审程序公开透明、公示到位、要求严格、监督到位，实施几年来未收到不良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奖励在教科研工作取得优秀成绩的中小学校（园）长、一线骨干教师，使他们安心从事教育科研工作，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积极性，为我市学校留住一大批优秀教师，保证了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很多优秀教师未参与课题研究，部分课题质量还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优秀教师知晓市级“校长教师教科研经费”的存在，及实施奖励目标范围，让更多优秀校长参与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同时建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原办法为试行且条款较少。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主要是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计划并列入年初预算，根据预算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按政策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立项依据为《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15〕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等文件。由我局根据下年举办足球、体育、德育、艺术等全市性比赛展演活动地点、场次和参数人数等确定资金需求，列入下年部门年初预算。2020年我局申报“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预算为120万元，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此项目资金管理按我局机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同时严

格执行市级机关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标准相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我局举办的全市性比赛、展演展示活动、培训业务等年初预算的项目，按机关报账流程报销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分配原则是“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资金分配考虑因素主要是各类比赛、展演展示活动地点、场次和参数人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全市组织校园足球比赛，培训足球教练，选拔优秀学生足球运动员，开展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培训德育艺术教育教师，开展校园文化卫生建设、健康校园、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2020年度“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开展全市性艺术、体育项目和科技项目比赛，对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进行检查验收，举办班主任业务培训，专职思政教师（含德育主任）业务培训班，提升学校文化体育艺术水平，开展健康城市、文明城市、省市级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举办足球比赛、运动员选拔等活动，提升我市学校足球教育及发展水平。

该项目预期在11月底前完成。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专项用于全市组织校园足球比赛，培训足球教练，选拔优秀学生足球运动员，开展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培训全市班主任、德育艺术教育教师，开展校园文化卫生建设、健康校园、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完全一致，申报目标也与预算目标一致。该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按预算用途和时间进度规范使用。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次年5月前要求业务科室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科室总结，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结合年初预算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领导汇报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在编制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时，列编了该项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该项目经费120万元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经费120万元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列入了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时

资金已经到位。

3.资金使用

2020年，我局按年初预算举办各类比赛、展演展示等活动，按各项目进度申请使用资金，在12月25日前实现全部支出。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我局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和年初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没有出现违规使用专项经费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按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要求，资金全部用于全市组织校园足球比赛，培训足球教练，选拔优秀学生足球运动员，开展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培训德育艺术教育教师，开展校园文化卫生建设、健康校园、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相关支出按财政预算经济分类列入“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科目进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业务主管科室为我局德育与艺术教育科和青少年体育科，分管负责人为是两个科室分管副局长。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德育与艺术教育科和青少年体育科负责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由该两科室按年初预算组织开展各类比赛

或展演展示活动。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的日常资金监管由我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在次年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监管有力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项目组织了开展全市性艺术、科技项目比赛6次，对体育、艺术等特色学校进行检查验收，举办班主任培训班200人参加，专职思政教师培训班150人参加，提升学校文化体育艺术水平，开展健康城市、文明城市、省市级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选拔校园足球运动员25人，举办足球教练培训，参加省级足球比赛，提升我市学校足球教育及发展水平。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任务，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全市足球德育体卫艺经费”的实施，营造了良好育人氛围，促进了中小学艺术素质提高，通过文明校创建活动，提高了师生文明素养。提高学校体育教育艺术教育氛围，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提升我市城区学校师生健康及文明素质水平，促进了我市学校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保证了我市教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资金预算符合国家政策教育体育方针政策，符合青少年学生成长规律，项目上局党组负总责、科室组织管理有力，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到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市校园足球发展水平，提升了师生文明素养，提高学校体育教育艺术教育氛围，促进学校全面发展。该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资金较少，举办比赛或活动场次较少，全市学生参与比赛或活动面还不够。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资金预算，增加举办比赛或活动场次，扩大全市学生参与足球比赛或德育艺术活动面，更好地促进我市学生足球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发展。

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主要是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计划并列入年初预算，根据预算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

资金的使用管理，按政策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项目设立依据为市政府领导批示，资金计算依据主要是根据当年中高考学校取得的成绩和对学校的奖励面。

2020年“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由于今年高考取得了更好成绩，经请示市政府同意追加预算200万元，全年预算100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此项目资金管理按我局机关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各学校按照我市下发文件及标准对教师和部分学生进行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为参加我市中考、全国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初中学校、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教师和部分成绩优异学生，支持方式为向学校拨付奖励金，由学校向教师或学生发放奖励金。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分配原则是“总量控制、奖励先进，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考虑的因素主要是当年中考高考成绩及学校受奖励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参加中考和高考学校取得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学校或学生进行奖励。

2.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2020年“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奖励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的高中、中职学校和初级中学校及120所左右，奖励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科所、市技装所、市学生资助中心等。通过正向激励，调动学校和教师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教育高地。该项目预期在11月30日前完成。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奖励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的高中、中职学校和初级中学校。召开中高考质量总结会会议费没有在此项目经费中列支。资金使用完全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专款专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按预算用途和时间进度规范使用。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次年5月前要求业务科室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科室总结，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结合年初预算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领导汇报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在编制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时，列编了该项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该项目经费800万元列入年初预算。由于我市高考取得了优异成绩，2020年10月，经向市

政府请示同意追加预算 2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经费 800 万元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追加预算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年初预算 800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今年我局年初预算时资金已经到位，追加 200 万元资金于 10 月到位。

3.资金使用

我局在 2020 年 10 月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方案向市属学校、部分局管单位和区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由市属学校、局管单位申请预算资金并实现支出，区县学校或教育体育局资金由区县财政局根据我局文件及具体分配方案向本区县内单位下达奖励资金预算，由相关单位申请资金并实现支出。资金全部分配到市属学校局管单位或区县，资金使用完全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按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要求，资金全部用于奖励优秀学校或学生，召开的总结会会议费未在其中支出。所有支出均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到市本级单位或区县财政局。由

于该项目经费未通过我局支出，我局财务账上未作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业务主管科室为我局基础教育科，市教科组织协助中高考综合质量评价考核工作，分管基础教育科领导为项目分管负责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基础教育科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市教科组织协助中高考综合质量评价考核工作，相关单位的考核等次及奖励金额由基础教育科根据市教科所计算的综合考核结果计算，经我局党组会讨论通过，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的日常资金由我局向市财政局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负责下达预算。市（区、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在次年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奖励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的高中、中职学校和初级中学 123 所左右，奖励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科所、市技装所、市学生资助中心等。通过正向激励，调动学校和教师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的教育、助推泸州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多年来“高中质量、初中质量、职教攻坚奖励经费”的实施，使我市基础教育质量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取得了优异成绩。2020年全市初高中教育质量取得了喜人成绩，我们的中考平均分、优生率、及格率持续保持稳定，学困率进一步降低，区县差距进一步缩小。高考成绩再创新高，市内生高考上线人数大幅增加，高于全省平均增幅；特优生数量和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文科、理科第一名均位列川南第一，全省文科前10名泸州有3个，理科前10名泸州有1个，全市有21名学生被清华、北大录取，仅次于成都、绵阳（另外，我市还有8名学生高考分数达到北大、清华录取分数线，但因学生本人意愿未报考），还有16名学生被录取为空军飞行学员，除成都、绵阳青少年航空实验学校外，位列全省第一。中职本、专科上线人数首次突破“万人大关”，达到10384人，较去年增加742人，上线总人数位居全省第三名；总上线率92.8%，较去年增长2个百分点（其中：本科上线445人，较去年增加104人，增长率30.5%），中职学生就业率保持较高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区县、学校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资金预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

合教育教师发展提高规律，抓住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项目预算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局党组负总责，科室组织管理有力，程序公开透明，奖励程序符合财经法规规定，资金使用监督到位。通过这些年的实施，充分调动区县、学校工作积极性，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保证了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为我市打造成为川渝滇黔四省市结合部教育培训中心打下良好基础。该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该项目针对的是全市范围内学校和师生，导致受奖面和奖励金还不够。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奖励资金预算，增加对一线教师奖励金，扩大影响，以点带面，四两拨千斤，更充分调动学校和教师教学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主要是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计

划并列入年初预算，根据预算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按政策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上年12月省财政厅、省体育局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下达我市的省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由于下达时间较迟，当年未实现支出，结转今年使用。资金申报依据是《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我市销售的体彩公益金金额，按标准计算应分配我市体彩公益金金额。

2020年“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预算为310.97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按中央省市体彩公益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我局未针对该项目单独制定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分配原则是“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规范透明”。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体育事业发展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体育设备设施并分配到相关区县社区或乡村，支付市体育生态园6期物业管理费。

2.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2020年市级“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的绩效目标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50场次以上，进一步完成全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100个以上。支付2019年生态园6个月物业管理费，保障体育生态园干净整洁。

该项目预期在12月10日前完成。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用于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经费补助，采购体育器材和支付市体育生态园物业管理费，申报内容与支出内容一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按预算用途和时间进度规范使用。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次年5月前要求业务科室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科室总结，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结合年初预算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领导汇报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上年12月省财政厅、省体育局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下达我市的省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由于下达时间较迟，当年未实现支出，根据省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向市财政局申报并经法定程序审批同意结转今年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经费 310.97 万元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为省级基金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列入了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时资金已经到位。

3.资金使用

我局在按月申请市体育生态园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上上年采购后剩余 6 个月物管费），由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物管公司；体育器材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所采购体育器材安装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采购款，由我局提出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我局按群众体育开展情况对区县或体育协会补助一定资金。所有资金在 2020 年 11 月底实现支出。资金支出符合该项目资金预算使用方向和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财政部门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要求。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按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要求，资金全部用于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补助支出、市体育生态园物业管理费和采购全民健身器材采购款，做到专款专用。所有款项通过我局转账支付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出，未使用现金。开展体育活动通过“委托业务费”或“办公费”科目核算，设备采购支出

通过“专用设备”科目核算，支付物业费通过“物业管理费”科目核算，财务处理及时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业务主管科室为我局社会体育科。体育器材采购由社会体育科和我局下属单位市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市体育生态园物业管理费由社会体育科和我局下属单位市体育场馆中心负责。分管社会体育科领导为项目分管负责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社会体育科负责该项目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由社会体育科负责组织；设备采购由社会体育科和我局下属单位体育运动中心负责采购体育器材的验收和设备下发等工作；市体育生态园物业费由我局下属市体育场馆中心负责考核管理，社会体育科负责资金申请。上述后两个项目均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的日常资金监管由我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计划财务科和审计科在次年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项目共开展全民健

身活动超过 45 场次；采购设备 200 件，为 100 个社区、行政村安装了体育设施。支付市体育生态园 6 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保障体育生态园干净整洁。到 11 月底，资金全面实现支出，已实现预算目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上年结余省级体彩公益金”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在健身中的幸福感，进一步完善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使我市参与全民健身群众人数进一步增加，体育基础设施覆盖率扩大，保障体育生态园干净整洁，保证了我市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资金预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我市实情，项目上局党组负总责、科室组织管理有力，招投程序公开透明、公示到位、要求严格、监督到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民健身群众人数进一步增加，体育基础设施覆盖率扩大，保证了体育场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了我市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在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疫情影响，招标程序时间较长，影响了体育设备的安装使用进度。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开展相关体育健身活动或

启动设备采购招标程序，尽早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